

#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温教建〔2020〕7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 成效突出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相关学校（单位）、筹建组：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教育基建干部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带动高效的行动自觉，推进教育设施建设，实现了全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提前超额”完成的优异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全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全市中小学教育基建工作人员。

## 二、评选办法

1. 县（市、区）：各县（市、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县（市、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推荐候选人，填写《2019年度温州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县（市、区）推荐表》（附件1）并上报。为鼓励项目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各县（市、区）推荐候选人中，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个。

2. 市本级：由各单位推荐基建工作人员1名，并填报《2019年度温州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市直单位推荐表》（附件2），结合单位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考核及小型基建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经联评，确定市本级教育基建工作成效突出个人若干名。

## 三、相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出的个人须从事中小学基建工作，兢兢业业、成绩显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性。成效突出个人推荐表的纸质材料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本级项目学校汇总盖章后，统一送至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办公室，县（市、区）可邮寄，并于2020年3月6日前将电子稿发邮箱wzszyjj@qq.com。联系人：周卓章，联系电话：88639303，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 490 号（教育大楼 1502 室），邮编：325000。

- 附件：1. 2019 年度温州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县（市、区）推荐表
2. 2019 年度温州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市直单位推荐表
3. 县（市、区）个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温州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  
县（市、区）推荐表

\_\_\_\_\_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称)	
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基建 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不够填写可附后)								

学校（单位）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基建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温州市中小学建设项目工作成效突出个人  
市直单位推荐表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务 (称)	
从事教育基建 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不够填写可附后)								

--	--

学校（单位）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基建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 县（市、区）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名额数
1	鹿城区	3
2	龙湾区	2
3	瓯海区	2
4	洞头区	2
5	乐清市	4
6	瑞安市	4
7	永嘉县	4
8	文成县	2
9	平阳县	3
10	泰顺县	2
11	苍南县（含龙港）	4
12	浙南产业集聚区	2